

证券代码：430080

证券简称：尚水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兆松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黄文龙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冒建华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芳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唐磊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高雯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贺延雷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融资并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提款期壹年，延长期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曲兆松先生及其配偶刘颖女士为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下述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子公司南京思孚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名下一项发明专利质押（发明名称：粒子成像测速的立体三维流速计算方法，专利权人：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号：第 3269939 号）。

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与上述融资相关还款协议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曲兆松先生、董事刘颖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